

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用〉

立切結書人
新台幣
向 貴行申請 學年度 學期就學貸款
元整，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規定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之利息由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立切結書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自銀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

立切結書人未依規定按月繳納或拒不償還者，同意 貴行將逾放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全國金融機構債信不良往來戶。

立切結書人未依規定按月繳納利息，致貸款逾期催繳者，同意不再向 貴行申辦就學貸款。

此致

臺灣銀行

立切結書人：
〈借款學生〉
身份證字號：

親簽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

親簽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